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雪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9,7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0,000元，自民國92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